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12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作出及採取彼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有關其他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以使或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2.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Qian Xun Technology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千循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自註冊日期起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於適當空格內填上所擬委任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就如何投票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並無提述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法團之法律代表、董事或獲法團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人士中排名最前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之聯名持股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及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指示的請求(「**該等用途**」)。
- (iii) 我們可能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我們的附屬公司、代理人、承辦商及／或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作該等用途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在其他方面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內保留以供核實和記錄。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收件人：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 info@unionregistrars.com.hk。